

台南市立安南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時間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段考另行排定監考表，依教師段考期間授課節數按比率排定監考節數，請準時至班級監督考試或自修。
2. 段考時間鐘聲與日常作息不同，請全體師生依段考鐘聲調整上下課時間。
3. 命題教師請詳細審題，命題該科之考試時間不排監考，請留在教務處，以便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如命題教師請假，請務必委託同科教師擔任代理人並告知教務處，以便段考當天立即處理試題相關事宜。
4. 段考時間表如下：

台南市立安南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時間表		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6/27 星期二	8:25 考試 (先播聽力測驗) 9:35 收卷	9:50 考試 10:40 收卷	10：55 考試 11：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英 語	自 修	國 文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學	
6/27 星期二	13:40 進教室 13:50-14：30 考試 14:30-14：50 打掃	14:50 進教室 16:00 下課		
科目	健 體 (09)	自 修		
時間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午 休
6/28 星期三	8:25 考試 9:35 收卷	9:50 進教室 10:40 下課	10：55 考試 11：55 收卷	12:35~13:30
科目	數 學	自 修	自 然 (04)	
時間	第四節	第五節	16:00 放學	
6/28 星期三	13:40-14：30 自修 14:30-14：50 打掃	14:50 考試 16:00 收卷		
科目	自 修	社 會 (05)		
1. 各科考試時間：英語（含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科 70 分鐘；國文科 60 分鐘、自然科 60 分鐘 2. 各科滿分 100 分，作文併入總分排名且滿分為 30 分。 3. 考試前，務必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；下課鐘聲響後，方能繳卷，並離開教室。 4. 務必遵守考場規定，若有夾帶、窺視等違規行為，除該科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校規處理(記大過乙次)。 5. 電腦讀卡考試科目請準備<u>二 B 鉛筆及橡皮擦</u>，作文及數學非選請準備<u>黑色墨水筆</u>。 6. 因故不克參加考試者，務必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登記以利準備試卷，並請於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00 到教務處補考，逾期不候；未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不得補考。				